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戶政事務所專用欄位

受理日期：
戶所專用章：

※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收件日期：

收據號碼：

照片浮貼處

注意：

-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邊官巴乙色)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且嘴閉、露耳、表情自然、光面、一張(除視障者外,勿戴有色眼鏡、一張黏貼於此,另一張黏貼於此)。
- 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頰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;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邊。
- 如果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-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送件旅行社專用欄

處理意見

應蓋有公司名稱、註冊編號、電話、負責人及送件人名章。

護照號碼

發照日期

效期截止日期

收 登 篩 校 配 晶片 列 品

兵役戳記

無 國軍人員 服替代役 役男 僑民役男 接近役齡男子 接近役齡僑民

男子年滿16歲至36歲(後備軍人、免役、國民兵)及具國軍、服替代役、僑民役男、接近役齡僑民等身分者,請檢附相關兵役文件正本或國軍人員身分證明正本。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,並請繳驗正本(驗畢退還)

未滿14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,陪同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(正面) (年滿14歲者,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) (背面)

14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,請填寫本欄,並附戶口名簿(驗畢退還)及其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

中文姓名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
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註：外文姓名拼音，如非中文姓名國語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。

請用大寫英文字母	外文姓名	(姓氏在前)曾領有護照者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人民
	外文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,倘為特殊姓名,請提示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(含文、教職、學生及聘僱人員)國軍人員身分證明
出生地	省市縣(市)	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役	
緊急聯絡人	姓名: 關係:	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務必勾選)	
戶籍地址	電話:(公) (宅)	◎倘護照尚未逾期,應附繳護照,並請續填下欄。	護照號碼	
現在地址	(行動)	發照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
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

備註

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

委任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（與委任人之關係：_____）

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（身分證正面）

（身分證背面）

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辦事處辦理；或向外交部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受委任人以下列為限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親屬（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）
- 二、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（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勞工保險卡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）
- 三、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（應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，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、送件人名章）。

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

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，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，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。

受委任旅行社

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

本公司（等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（正面）

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（背面）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除未成年人外，不論親自申請與否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父 母
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：_____

或

母親簽名：_____

或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簽名欄

領照人簽名欄

茲聲明已領訖_____護照乙本

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

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_____（本人）
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- 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，須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- 旅行社代領者請蓋旅行社公司章。